

2013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发行 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 2107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二）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豫盛润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 13 豫盛润（上海证券交易所）。

3、**债券代码：**1380006（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 124112（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1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39%（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99%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 7.39%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

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其中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99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01 月 10 日。

15、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01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9 日。

1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0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0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0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盛润置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评估值总计 71,153.00 万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智安中国有限公司

以其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东权益(该部分股权价值为 114,846.04 万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2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9 日，逾期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3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1 月 09 日。截止前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7 年 01 月 10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及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

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及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兑付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0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

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广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单元 27 层 2708 号

电话：0371-68260016

传真：0371-68261223

邮编：450003

2、主承销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人：罗婕、李浩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0755-83704741

传真：0755-83708422

邮编：518040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6

资金部 010-88170231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